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多笔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